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鄭品妍

電話：02-77367721

電子信箱：e-j2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5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 (A09030000E_114007594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非選擇題閱卷工作，請貴局(府)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
立國中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閱委員培訓
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8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41021001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工作，請貴局(府)推派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
國中數學教師，本次擬招募280名，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無三親等內之親屬(含姻親)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以
下稱會考)。

(二)須為正式教師，不得為代理、代課、兼課或實習教師。

(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經培訓並評選為
會考評閱委員者，須全程配合115年會考數學非選閱卷工
作。

(四)具會考數學非選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惟各校若另有考

教育局 1140806



AEAA1143087393

量，則依學校推派。

三、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9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附件)，傳真至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傳真電話：(02) 8601-8910)，或掃描後email至peggysu020522@rcpet.ntnu.edu.tw。並電洽蘇小姐((02) 7749-8576)確認。

四、培訓會預定於114年10至11月及115年2至3月各舉辦1次，每場次為期1天。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另函通知學校。

五、請貴局(府)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差)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另請函轉轄屬學校本案訊息時，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 2025/08/06 文
交 12:12:32 章